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蔡翠萍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5

電子信箱：t4856818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63451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設站計畫書參考範本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106學年度補助「配合十二年國教一體適能檢測站設置實施計畫」及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書參考範本，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7月1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60018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103年正式實施，體適能檢測成績列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，為協助提供具公信力之檢測成績，爰補助各校申請檢測站設置計畫；請學校依所規範檢測站之器材規格、數量及標準化流程，審酌場地設施條件後提出申請。本局將衡酌本市學生數、區域均衡性，研擬設站需求，並依105學年度檢測站實施績效擇優補助，以達檢測便利性。
- 三、每站可申請經費以新臺幣30萬元(資本門10萬元、經常門20萬元)為原則，並請各校配合編列10%自籌款。



四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，依附件規定及格式，於106年7月31日(一)前將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書核章紙本乙式3份逕送本局轉體育署核處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電子印章
106/07/18
13:13:44



裝

訂

線

